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暨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1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00**
- **股权登记日：2011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一）**
- **会议召开地点：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渝中区水厂三
楼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重庆市井

口自来水厂一期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重庆井口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吸收合并完成后，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继续存续，重庆井口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依法予以注销，井口自来水厂一期项目的后续工程实施主体将变更为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时间：2011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00
- 3、会议地点：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渝中区水厂三楼会议室（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龙家湾 1 号）
- 4、股权登记日：2011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一）
- 5、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重庆市井口自来水厂一期募投项目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2011年10月10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四）参会方法

1、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序召开，请出席现场会议并进行现场表决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提前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股东大会条件的法人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本请见附件1）及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

2011年10月14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2)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及传真请确保于2011年10月14日下午17点前到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封或传真件上请注明“参加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地点：重庆市渝中区龙家湾1号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00015

5、出席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五) 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重庆渝中区龙家湾1号 重庆水务 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人：陈 涛、张维佳

3、联系电话：023-63860827

4、联系传真：023-63860827

(六) 注意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30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重庆市井口自来水厂一期募投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对委托代理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相应栏内填写“√”为准,对同一项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同一项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以下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议案的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法人代表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